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7〕33号

签发人：唐群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9号建议的答复

刘勇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将电视天气预报制作运行经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》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许昌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始于1996年，最开始是计算机模拟语音和图像合成。2009年始聘任节目主持人，搭建摄影棚和制作室，对节目内容进行了升级改造，融合了天气预报、科普知识、生活资讯等内容。据了解，电视天气预报节目运营费用包括主持人工资、设备维护维修和更新换代以及办公

经费等，每年都要投入几十万元。由于气象是基础型、公益性事业，电视天气预报节目也是免费服务大众，自开播以来，一直没有固定的经费来源，主要靠广告收入维持运营。2015年新的《广告法》实施，切断了该节目的广告收入来源，使得该节目运营陷入困境。为使节目正常运行，继续为公众免费提供更好的气象服务，市气象部门参考广东、浙江等地做法，提出将我市的电视天气预报制作运行经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，打造全新的天气预报栏目。

电视天气预报是城市名片和对外宣传的窗口，从2016年开始，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的专项经费，在中央电视台天气预报栏目开窗宣传许昌城市形象，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目前，许昌电视天气预报栏目节目主持人3人、节目制作人员3人、技术维护人员2人，每年运行维护经费需60万元左右。如果政府购买服务后，可以联合多部门打造全新的天气预报栏目。新节目除了将原有节目在技术上和内容上升级完善之外，还可以加入每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、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报、旅游景区天气预报、生活指数预报等内容，强力打造新型现代电视天气预报节目。

下一步，财政部门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支持：一是同意将电视天气预报制作运行经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，对先行试点的城市进行考察，充分汲取他们的经验教训，建立我

市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新机制；二是对电视天气预报现状进行调查摸底，对其运营经费及人员工资重新核算；三是在此基础上，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方式，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及所需经费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,0374-2676119。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
襄城县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